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作業」說明表**

102 年 11 月 18 日環署管土字第 1020099731 號函下達

107 年 3 月 12 日環署土字第 1070019360 號函修正

113 年 1 月 22 日環管土字第 1137102366 號函修正

<b>項目編號</b>	<b>L-O-2-O-09</b>
<b>項目名稱</b>	<b>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作業</b>
<b>承辦單位</b>	<b>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風險管理分組</b>
<b>作業程序說明</b>	<p>一、 環境部公告之事業（申報主體）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行為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p> <p>二、 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由具有效登記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進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 現勘前依規定向環境部申報執行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 規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em;">3. 擇定土壤污染檢測項目。</p> <p style="padding-left: 4em;">4. 評估調查及檢測之範圍。</p> <p style="padding-left: 4em;">5. 現勘、訪談與監督採樣工作，於相關紀錄上簽名，並檢附照片為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委託環境部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採樣檢測，且於採樣前應依規定向環境部申報預定採樣行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選擇符合土污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專業技師進行簽證。</p> <p>三、 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檢附之文件及其格式應依環境部所定格式規定辦理之，並需經土污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專業技師完成簽證。</p> <p>四、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審查：事業（申報主體）應自採樣日起六個月內，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依環境部指定之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項目、內容及應檢附之文件，連線報請直轄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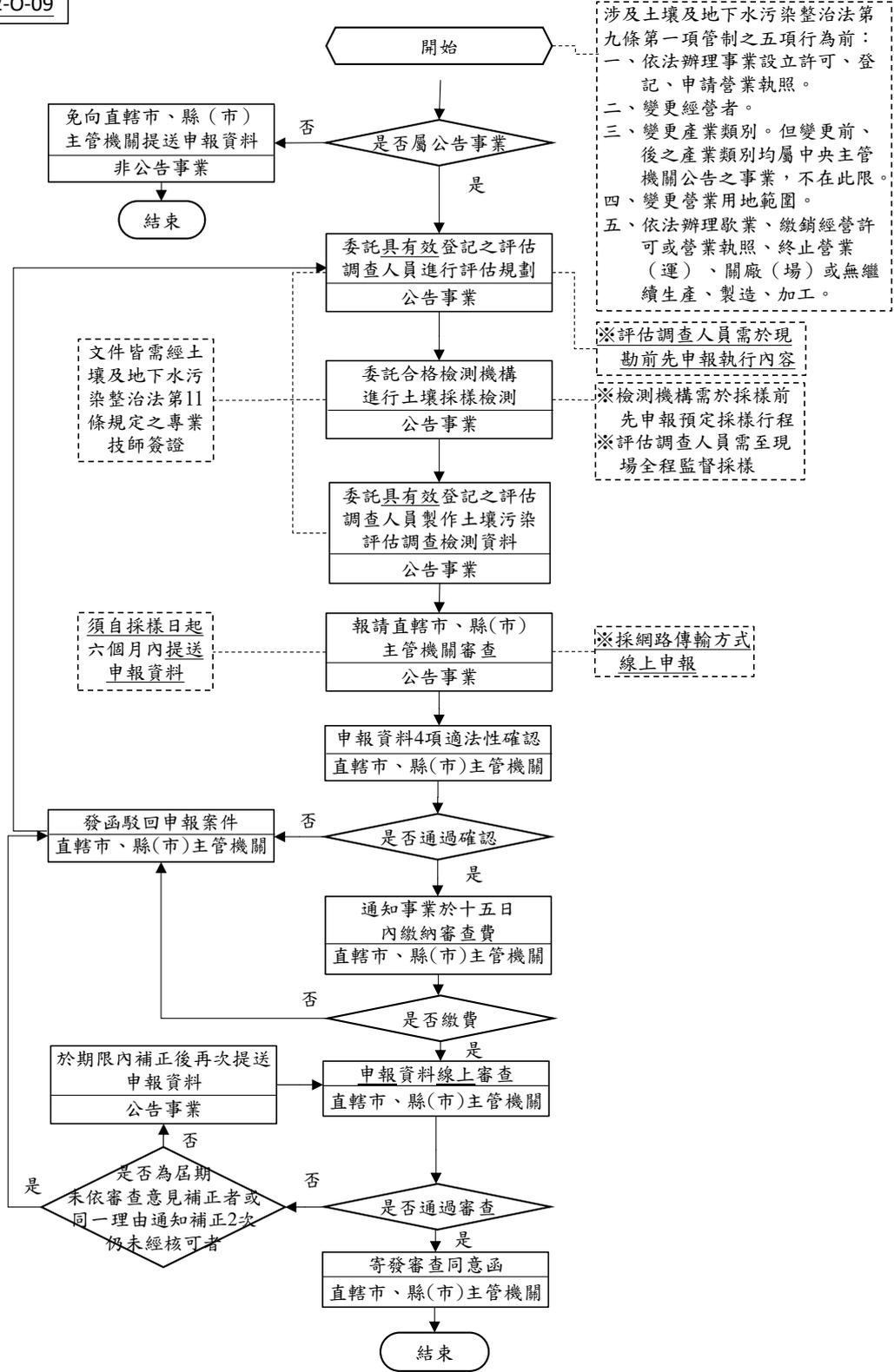
	<p>縣（市）主管機關審查。</p> <p>五、申報資料審查機制：</p> <p>（一）確認申報資料之適法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合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應予駁回。</li> <li>2. 符合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事業（申報主體）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未繳納審查費者，應予駁回。</li> </ol> <p>（二）審查申報資料內容之完整性、適法性與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審查不符合規定或內容有缺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事業（申報主體）限期補正。</li> <li>2. 屆期未依審查意見補正者，駁回之。</li> <li>3. 因同一理由通知補正兩次，所補正之申報資料仍未經核可者，駁回之。</li> </ol> <p>（三）事業（申報主體）屆期不補正或經駁回後未重新提出符合規定之資料而完成土污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行為者，依土污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處罰。</p> <p>（四）其他應依作業管理辦法規定確認之。</p> <p>六、申報資料審查結果：</p> <p>（一）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核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審查同意函。</p> <p>（二）事業（申報主體）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同意函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變更、歇業之登記，逾期者須重新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p>
<p>控制重點</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事業（申報主體）依土污法第九條第一項申報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案件，應於七日內確認申報資料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土壤污染物檢驗測定符合作業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但依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免予採樣檢測者，不在此限。</p> <p>(二) 經土污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技師簽證。</p> <p>(三) 經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規劃，依法申報執行內容，並取得現場勘查代碼。</p> <p>(四) 於作業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應自採樣日起六個月）期限內提出申請。</p> <p>事業（申報主體）依土污法第九條第一項申報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有不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駁回。</p> <p>事業（申報主體）依土污法第九條第一項申報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事業（申報主體）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未繳納審查費者，應予駁回。</p> <p>二、申報資料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缺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事業（申報主體）限期補正或依法駁回。事業（申報主體）屆期不補正或經駁回後未重新提出符合規定之資料而完成土污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行為者，依土污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處罰。</p> <p>三、申報資料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核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審查同意函。</p> <p>四、事業（申報主體）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同意函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變更、歇業之登記。逾期者重新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法令依據</p>	<p>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p> <p>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p> <p>三、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p> <p>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p> <p>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p>
<p>使用表單</p>	<p>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格式表單（請依線上申</p>

	<p>報平台格式填報後列印表單，網址為 <a href="https://ems.moenv.gov.tw/">https://ems.moenv.gov.tw/</a>【事業設立、變更、歇業前之申報】或 <a href="https://dpi.moenv.gov.tw/RWD/Proe/Fac_Login.aspx">https://dpi.moenv.gov.tw/RWD/Proe/Fac_Login.aspx</a>【無管制編號事業歇業前之申報】。</p> <p>二、土壤、地下水污染檢測、調查、評估、控制及整治計畫之技師簽證工作底稿與簽證報告表單（請至環境部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站下載最新格式，網址為 <a href="https://eric.moenv.gov.tw/Peeportal/">https://eric.moenv.gov.tw/Peeportal/</a>）。</p>
--	--

# 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作業流程圖

L-O-2-O-09



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管制之五項行為為前：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經營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評估調查人員需於現勘前先申報執行內容  
※檢測機構需於採樣前先申報預定採樣行程  
※評估調查人員需至現場全程監督採樣

文件皆需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規定之專業技師簽證

須自採樣日起六個月內提送申報資料

※採網路傳輸方式線上申報

##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土污基管會

作業類別(項目)：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審查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事業(申報主體)依土污法第九條第一項申報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案件，應於七日內確認申報資料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土壤污染物檢驗測定符合作業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但依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免予採樣檢測者，不在此限。</p> <p>(二) 經土污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技師簽證。</p> <p>(三) 經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規劃。</p> <p>(四) 於作業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應自採樣日起六個月)期限內提出申請。</p> <p>事業(申報主體)依土污法第九條第一項申報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有不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駁回。事業(申報主體)依土污法第九條第一項申報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事業(申報主體)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未繳納審查費者，應予駁回。</p>						

